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45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婚字第44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、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是原告迄今尚未依法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